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142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143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0,366,5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366,5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03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77.5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限售期满后申请办理解除限售。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相关限售期已届满,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28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除苏严先生外的 61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9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21 日作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苏严先生授予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3,7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参与的激励对象共计 583 人。

9.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目前,前述公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1.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2.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在中登公司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394.5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参与的激励对象共计 128 人。

13.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中合计 1,22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前述公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5.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中合计 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的回购注销手续。

17.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公告》。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并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市流通。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股份登记日期
首次授予	2021 年 5 月 28 日(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1 日(暂缓部分授予日)	10.01 元/股	3,714.5	583 人	2021 年 7 月 8 日
预留授予	2022 年 4 月 25 日	9.55 元/股	394.544	128 人	2022 年 5 月 25 日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方可全部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的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119,553.99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46.47%。满足该解除限售的条件。
(四)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所属分子公司或部门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限售解除。具体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得分(X):X≥80;60≤X<80;X<60 标准系数:100%;80%;0%	激励对象所属分子公司或职能部门 2022 年度考核满足 100%解除限售股份的要求。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和 E 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A(优秀);B(良好);C(称职);D(合格);E(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100%;100%;8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分子公司/部门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54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 C 等级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标准系数为 100%。

考核得分(X)	X≥80	60≤X<80	X<60
标准系数	100%	80%	0%

评级等级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合格)	E(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10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因此,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届满。本次可对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进行解除限售。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四条"额外限售期"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因此,公司将在上述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该批次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因此,本次可对已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进行解除限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有 54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可解除限售股份 1,036.65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9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宏	董事	50	15	30%	20
2	倪永华	董事	45	13.50	30%	18
3	郭斯嘉	董事	40	12	30%	16
4	苏严	董事	10	3	30%	4
5	陈其茂	高级管理人员	35	10.50	30%	14
6	徐波	高级管理人员	6	1.80	30%	2.40
7	陈敦渊	高级管理人员	35	10.50	30%	14
8	张美	高级管理人员	35	10.50	30%	14
9	林丽红	高级管理人员	35	10.50	30%	14
10	何斌	高级管理人员	8	2.40	30%	3.20
11	徐瓜	高级管理人员	35	10.50	30%	14
12	回慧	高级管理人员	20	6	30%	8
董监高人员小计			354	106.20	30%	141.6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528 人)			3,101.50	930.45	30%	1,240.6
三、合计			3455.50	1,036.65	30%	1,382.2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 月 8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4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36.6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993%;

3、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18,220	1.76	-10,366,500	15,751,720	1.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6,388,896	98.24	10,366,500	1,466,755,396	98.94
总股本	1,482,507,116	100	0	1,482,507,116	10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股本数据。实际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解除限售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额外限售期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本期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144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因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2.5 亿元的信用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协议、办理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145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赛奥")、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建诚"),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赛奥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2、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海建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赛奥及华海建诚在业务发展及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赛奥及华海建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2.5 亿元的信用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协议、办理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预计其他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华海药业	华海建诚	100%	24.30%	0	2.5	3.10%	至相关贷款偿清为止	否	否
	湖北赛奥	94.83%	50.78%	0	1.5	1.86%	至相关贷款偿清为止	否	否

注:1、上述表格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均采用主体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2、湖北赛奥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奥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博")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上海奥博 89.66%的股权,上海奥博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上海奥博 10.34%的股权。基于此,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湖北赛奥 94.83%的股权,本次公司为湖北赛奥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2MA49RW39X2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点:公安县湖北公安经济开发区观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克林

股权结构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奥博分别直接持有其 50%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上海奥博 89.66%的股权,上海奥博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上海奥博 10.34%的股权,因此,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湖北赛奥 94.83%的股权。

湖北赛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2 年末(经审计)	49,529.88	20,620.40	28,909.48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56,553.54	28,715.78	27,837.76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经审计)	23.40	-776.02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0.29	-1,080.76	

2、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8GLUM32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4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六大道三号

法定代表人:金永君

股权结构情况:公司持有华海建诚 100%的股权

华海建诚尚在建设中,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2 年末(经审计)	84,626.08	3,890.93	80,735.15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107,938.36	26,232.94	81,705.42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经审计)	46.97	-1,368.00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53.18	-1,353.96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情况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赛奥及全资子公司华海建诚提供担保,其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具体情况以届时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经营决策,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被担保方湖北赛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奥博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上海奥博 89.66%的股权,上海奥博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上海奥博 10.34%的股权,因此,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湖北赛奥 94.83%的股权。鉴于此,本次公司为湖北赛奥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提供全额担保,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湖北赛奥、华海建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2.5 亿元的信用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协议、办理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208,24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 27.59%,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税友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033,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4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镇潮先生因工作原因线上出席本次会议,不能现场主持,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周可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谢国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0,033,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9,767,465	99.9192	266,400	0.080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镇潮	328,651,101	99.5810	是
3.02	周可仁	328,651,101	99.5810	是
3.03	杨培丽	328,651,101	99.5810	是
3.04	陈欢	328,651,101	99.5810	是
3.05	施建生	328,651,101	99.5810	是
3.06	陈志杰	328,651,101	99.5810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泰元	328,651,101	99.5810	是
4.02	孙林	328,651,101	99.5810	是
4.03	葛晓萍	328,651,101	99.5810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沈鹄	328,651,101	99.5810	是
5.02	徐玉华	328,651,101	99.581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张镇潮	12,841,371	90.2787				
3.02	周可仁	12,841,371	90.2787				
3.03	杨培丽	12,841,371	90.2787				
3.04	陈欢	12,841,371	90.2787				
3.05	施建生	12,841,371	90.2787				
3.06	陈志杰	12,841,371	90.2787				
4.01	王泰元	12,841,371	90.2787				
4.02	孙林	12,841,371	90.2787				
4.03	葛晓萍	12,841,371	90.2787				
5.01	沈鹄	12,841,371	90.2787				
5.02	徐玉华	12,841,371	90.278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

3、议案 3、4、5 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且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周可仁先生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镇潮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